

合肥学院关于进行公共体育课改革的决定

院政办〔2006〕48号

各系、院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学院关于教学改革的部署，为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，在体育课教学中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，以教会学生锻炼身体的方法，养成良好的终生受益的锻炼习惯为目的，学院决定进行体育课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成立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基础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学生会等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同志组成，宏观指导公共体育课改革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改